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1—2014

LY/T 2281—2014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Audit directive on chain of custody certif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认证审核导则

LY/T 2281—201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75 字数 71 千字  
2014年11月第一版 2014年11月第一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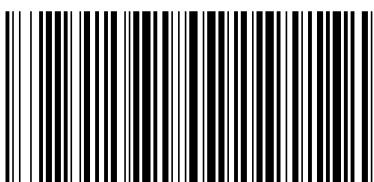
\*

书号: 155066 · 2-27452 定价 3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LY/T 2281-2014

国家林业局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审核原则和审核方法 .....	2
4.1 审核原则 .....	2
4.2 审核方法 .....	2
5 审核活动 .....	3
5.1 审核方案 .....	3
5.2 审核启动 .....	4
5.3 审核实施 .....	4
5.4 审核记录 .....	5
5.5 不符合和观察项的确定 .....	6
5.6 审核报告 .....	7
5.7 审核结论 .....	7
6 验证方法 .....	8
6.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	8
6.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	13
6.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	21
6.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	25
6.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 .....	26
6.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	32
6.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	36

表 7 (续)

GB/T 28952—2012 中附录 D 条款号	验证方法
D.2.1 企业应制定一套书面政策,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要求	<p>h) 在用人单位内,应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本地选出的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p> <p>i) 企业不得强迫或变相强迫职工加班。如果必须加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职工支付加班费;</p> <p>j) 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通过平等协商,必须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由工会代表企业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订立;</p> <p>k)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应当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li> <li>(二)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li> <li>(三)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li> <li>(四)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li> </ul>
D.2.2 企业应证明该政策:	<p>a) 保障工人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p> <p>b) 禁止强迫劳动;</p> <p>c) 工人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 16 周岁;</p> <p>d) 确保工人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p> <p>e) 确保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不受损害</p> <p>1.核查企业是否备有 ILO 29 号、87 号、98 号和 105 号公约文本。      2.核查企业是否依据以上 ILO 公约和国家的相关法律制定相应的管理程序。      3.访谈有关管理人员和员工,确认企业没有强迫或强制劳动,且员工依法享有结社、建立组织(如工会等)和集体谈判的权利,并在实践中遵守相关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的要求</p>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绍志、校建民、陈光、徐斌、赵勤、胡延杰、李岩、陈洁、刘小丽、李静、何璆。